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張家佩

電話：03-3203711分機303

電子信箱：100294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民字第1140028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700A_1140028679_ATTACH1.jpg、
376435700A_1140028679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4年強迫入學法令，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
(紙本另送貴校)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強迫入學法令，使家長與學生了解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程序，請貴校協助於收到紙本海報後於公佈欄張貼，並拍照回傳成果照片予承辦人信箱(10029427@mail.tycg.gov.tw)，並透過貴校官網、電子看板等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26
15:29:51
文
章

教務處

114/08/27 08:32



1140005857

有附件